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雄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育清

代 理 人 陳樹村律師

王治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蕭義隆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4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4號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年訴字第644號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之原告，因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似有缺漏及不實，為確認法官諭知之意旨及兩造陳述內容，以還原法庭活動並核對筆錄，爰聲請交付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
01 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並已陳明其因主張或維護其
02 法律上利益，而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揆諸前揭
03 法條規定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
04 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5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莊月琴